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應用推廣教育結餘經費，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適用，依據所訂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 2 條，所列稱之班次。

三、本校執行推廣教育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(剔除款除外)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，於各計畫辦理結算日起依本要點分配、運用及管理。

四、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 1 萬元(含)以上，其結餘款之 6%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五、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，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，而應運用於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為協助教學、研究而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。

（二）為教學研究必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
（三）購置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（如參與學會之年費、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）。

（四）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、考察、研究、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。

（五）為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

六、學校統籌使用之結餘款，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